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建设工程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加固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JLHY2024-1021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乙方：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合 同 书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所需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加固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经 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山西日月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加固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建和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基础加大截面加固、墙体钢筋网加固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整 (大写)

(人民币): 1,520,000.00 (小写)

四、付款

1. 付款途径：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工程完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金额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两年，两年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第 4 条“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执行。

2.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计划开工时间、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1 日以前竣工。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标准。

4、验收方式：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施工，竣工验收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鉴定合格即为竣工验收合格。

六、履约保证金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甲方权利与责任

9.1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应当由甲方办理的手续，在需要时乙方应当协助办理。

9.2 负责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即：红线以外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甲方只将临时水电驳接点提供至红线内指定地点，其他如碰头、挂表、日常维护工作由乙方完成并承担费用；

9.3 开工前 7 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纸版施工图纸 2 套（不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及电子版图纸一份，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质

监、住建、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乙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解决图纸问题、设计变更、甲方变更；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支付；组织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但并不免除甲方在验收后至缺陷期内乙方在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十、乙方权利与责任

10.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按本合同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施工规程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乙方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属乙方违约。

10.3 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环境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道路、污染、噪音、卫生、废水排放、粉尘、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扬尘治理、裸土覆盖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施工和验收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4 除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在权限内签署的资料有效外，其余任何人员签署的任何资料均视为无效的含义。

10.5 乙方需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及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实测实量操作指引》，对于不合格部位，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处罚结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乙方进场后7天内，须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审核完成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施工人员进场后，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以确保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及按规范操作并且在每日施工前对作业班组进行安全教育。

10.7 乙方使用甲方现场临时水电时，发生费用需乙方自行缴纳。

10.8 乙方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检查，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

10.9 乙方不得无故暂停施工，若确有必要暂停施工应提前3日内提报甲方批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暂停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吉政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乙方需严格执行上述文件：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政府相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登记，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并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处罚，甲方将有权停止支付乙方一切工程款项。

10.11 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及时签署甲方及监理下发的的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工程变更、罚款单及转发的政府相关文件等资料，不得拒签，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0.12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工程监理

11.1 甲方委托_____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按国家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除本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_先生。

11.2 若监理公司派驻的总监易人，甲方将提前7天通知乙方。其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二、工期管理

12.1 工程总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

计划工期总天数为：80 日历天。

1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12.3.1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环保检查暂停施工、乙方赶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保证按节点按时完成，拖期的行为属乙方违约。

12.3.2 非甲方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后的整改时间属乙方违约。

12.3.3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的，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交改进措施，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无权就此提出追加造价和工期顺延。

12.3.4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甲方总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停止全部或局部施工，乙方须接到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甲方的复工指令。暂停施工无任何补偿费，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2.3.5 停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停工时间连续 14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2.3.6 乙方应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顺延时间为准，但甲方不承担造成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2.3.6.1 甲方未能在开工前提供甲方负责的临时水电及临时道路的；

12.3.6.2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或设计变更确实影响工期的；

12.3.6.3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的；

12.3.6.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

12.3.6.5 甲方、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

致使施工不能进行或工期延误的；

12.3.6.6 经甲方、监理确认的由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

12.3.6.7 本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三质量管理

13.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勘察、设计文件、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按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当标准不统一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13.2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和整改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涉及验收和检测的设备以及器材，由乙方负责保护，如若丢失或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图纸、技术要求、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或存在错误的情况，并应暂停相应部位施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澄清并指示标准。

13.4 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准备验收资料，如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资料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隐蔽施工前对验收合格部分不能做任何改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依据规定，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建筑质量监督部门及勘察、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未按本条款约定执行的，甲方和监理有权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对于情节恶劣的，甲方和监理有权进行现场处罚。

13.5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主要包括：

13.6 隐蔽工程验收需由甲方及监理共同参加，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十四工地现场管理

14.1 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乙方负责该区域内治安管理和看管工作，施工平面布置须经甲方总代表书面审核后后方可实施，由于

施工现场狭小无法满足乙方施工场地需要的、材料堆放及多次倒运问题,甲方不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14.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临时水电及临时道路等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及条例,同时遵守本合同附件中相关规定。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4.3 乙方须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或停工进行整改,乙方整改不达标的,属乙方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4 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提供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和组织体系、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各级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经济责任制等各项与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后,对进场人员定期进行宣贯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限制进入工地。

14.5 乙方在有限空间等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4.6 乙方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高压线、箱变等危险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部门要求的标准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14.7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挡。

十五 工程竣工验收与移交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5.1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已完成并自检合格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由当地建筑档案馆检查合格。

15.2 根据甲方对技术资料审核情况及实体工程初验结果,决定是否组织正式验收。

15.3 竣工验收:工程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15.4 对于各阶段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整改和返工后需重新提交验

收申请，在总工期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合格。

15.5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工程看管和维护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十六 违约及处罚

16.1 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

16.1.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16.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6.1.3 拒绝接受甲方、监理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罚款单等文件；

16.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属乙方违约的；

16.2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1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

16.4 未经监理和甲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属严重违约事件，除对工程进行整改外，乙方还需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16.5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否则，属乙方违约。

16.6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除赔偿伤亡人员的实际损失和接受安全部门处以的罚款外，还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16.7 乙方须与乙方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政府要求办理个人工资卡，并按时为雇佣人员缴纳各项应缴保险及费用，及时履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义务，不得发生任何原因、任何形式的农民工上访、闹事、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

16.8 乙方在竣工日期前需提交以下资料：

16.9 向甲方提交竣工纸质图纸 3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16.10 向质检站、城市档案馆及相关管理机构移交技术资料，以配合甲方办理竣工备案证手续。

16.11 处罚标准：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以国家公布定义的事件、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7.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7.1.2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7.1.3 持续降雨（雪）24 小时且降雨（雪）量 40cm 以上；

17.1.4 35℃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1.5 -35℃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的低温。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十八保险

18.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

18.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固定总价中。

1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4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甲乙双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十九通知与送达

19.1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乙方驻现场办公室，联系方式为：15844176836；联系人为：李凤雪。

19.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罚款单、协议文件等。

19.3 对于拒收行为，由甲方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将文件送达至乙方现场办公室留置，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文件已送达且乙方拒收，同时该文件即已生效，乙方需履行文件内容。

19.4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各方，因未及时书面告知，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十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长春市朝阳区重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山西日身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